

澳門法律中譯的意義、 方式和技術標準*

劉高龍**

我們知道，澳門現行法律主要有兩個淵源：一是葡萄牙國會和政府制定的適用於澳門的法律和行政法規，一是澳門總督和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和法規。上述兩方面的法律都是用葡文制定的。而澳門人口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操中文的華人，絕大多數人都不懂葡語。在一九七四年以前很長的時期內，由於葡國將澳門作為其海外省，澳門政府不感到有必要把澳門法律譯成中文。

一九七四年四月，葡國建立了新的民主政權，推行非殖民化政策，承認澳門是葡國管治下的中國領土。一九七六年二月葡國頒佈實施“澳門組織章程”，規定了澳門享有立法自治權。此後，澳門本身管理機關——總督和立法會增多了立法活動。其中一部分與澳門居民生活和經濟活動直接有關的法規，如稅法、保險法、鼓勵產業和外貿發展的法規，都通過華務司譯成中文，在政府公報上公佈。但是，這個時期的法律中譯工作畢竟還是零星的、少量的。

* 本文是由澳門國際法及比較法學會與港澳辦在北京聯合舉辦的1994年11月1至3日法律研討會上的論文。

** 澳門政府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北京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自從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中葡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後，澳門政府投了大量人力和物力，加強法律翻譯工作。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三日第8 / GM / 88號批示設立了專門從事法律翻譯的機構——法律翻譯辦公室。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號法令規定：澳門本身管理機關制定的法律、法令、訓令和批示在公佈時必須附有中文譯文，所有須提交諮詢會以徵求意見的法律提案、法令及訓令草案，必須附有中文譯本，澳門公共部門的印件、印件格式，必須以中葡文兩種語言印制。這個法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它使澳門政府的法律翻譯工作變得全面化和系統化。此後，澳門法律中譯工作進入了一個新階段。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國政府頒佈第455 / 91 / 號法令，承認中文在澳門具有與葡文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地位，這個法令又進一步推動了澳門法律的中譯工作。

澳門法律中譯是實現法律本地化的基本內容之一，也是法律本地化的首道工序。對於法律本地化的涵義，人們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可以這樣認為，從法律角度上看，法律本地化是指：對於適用於澳門的葡國主權機關制定的法律，由澳門本身管理機關加以整理分析，然後以本身名義作出修改，重訂和頒佈。經過本地化的立法程序，上述的法律才能在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從語言角度上看，在過渡時期，澳門本身機關制定的法律除了使用葡文外，還要使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澳門居民的母語——中文。在目前還沒有條件進行雙語立法的情況下，由澳門政府將現行法律譯成中文，是邁向法律本地化的第一步。

法律中譯工作是貫徹“一國兩制”，保持澳門現行法律基本不變的需要。為了保持澳門現行法律基本不變，除了需要將法律本地化以及培養一批精通澳門法律的合格法律人材外，還需要使澳門居民對澳門現行法律有所了解 and 認同。在澳門政府法律翻譯辦公室成立以前，由於語言的原因，絕大多數澳門居民對澳門現行法律一無所知，即使澳門居民中華人知識分子和專業人士也苦於無法直接閱看澳門法律有關的規定。如果這種狀況不加以改變，澳門現行法律將可能很快會消失。實際上，澳門現行法律是有其存在的價值的。澳門從數百年前的一個小漁村變成今天經濟比較繁榮的國際上知名城市，有賴於多種因素，但是同澳門法律注意保持寬鬆自由的社會秩序並不是沒有關係的。中國政府為了使澳門長期經濟繁榮，社會穩定，將來政權順利移交，作出保持澳門現行法律基本不變的承諾有其深刻道理。如果消除語言上障礙，使澳門居民有更多的機會了解澳門現行法律，他們會在一定程度上增強對澳門現行法律的認同和法律意識的。澳門法律中譯正好能起到這個作用。

目前，澳門政府已經十分重視在居民中進行法律推廣工作。澳門政府第30 / 93 / M號法令在序言中指出：“尚須確保向居民進行推廣澳門法律之工作，旨在普及有關基本法律原則，以及權利、自由及保障制度之知識。”該法令賦予法律翻譯辦公室推廣法律的新的權限。

法律中譯工作有助於確保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澳門政權的順利移交。勿庸諱言，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的兩種官方語言中將會以中文為主，葡文退居次要地位。特別行政區的高級行政官員和立法會議員可能有很多人不懂葡語。如果在政權移交之時，還沒有基本完成澳門現行法律的中譯工作，將會給將來的特別行政區的各項工作帶來很大的不便。因此，在過渡時期內盡快和高質量地完成法律中譯工作，是將來政權順利移交的一個不可缺少的條件。

法律中譯也有利於澳門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使用中文法律術語和公共行政術語的規範化。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翻譯的法律是廣義上的法律，包括法律，法令和具有法律規範性質的訓令和批示。這些法律規範內容包羅萬象，涉及刑事、訴訟、行政、科技、教育、文化、衛生、工商貿易和環境保護等各個方面。

法律翻譯辦公室在翻譯過程中，由中葡法律專家和翻譯確定葡文法律術語和公共行政術語的中譯，並同其他有關部門和社會組織合作商定其他方面技術詞匯的中譯，然後編輯成法律詞匯本，供公共機關和社會上參考，從而使澳門立法，司法和行政機關使用的中文法律和公共行政術語正確和統一，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澳門官方使用的中文的質量。

法律中譯工作使澳門的立法活動得以改進。根據澳門政府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號法令，法律翻譯辦公室需要將所有法律提案，法令和訓令草案譯成中文。這樣，澳門立法會和諮詢會中不懂葡文的成員可以利用草案和提案的中譯本及時地充分地發表意見。由於有了中譯本，在立法活動中，可以廣泛地及時地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

近幾年來，制定澳門教育制度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和汽車強制保險法令的情況就是如此。先將中譯本發給有關行業的代表人士徵詢意見，然後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對有關的法規的草案和提案作出修改。另外，根據中葡聯絡小組達成的協議，澳門在制定刑法、民法、訴訟法等幾個大法典的過程中，中葡聯絡小組應該對法典的草案進行磋商，交換意見。由法律翻譯辦公室將這些法典草案譯成中文，使中葡聯絡小組磋商工作得以及時、有效和充分地進行。

二

法律翻譯辦公室在成立初期缺乏本身的翻譯和法律專家。三名翻譯屬其他部門的編制，只是每天半日來法律翻譯辦公室工作。當時澳門政府為翻譯辦公室規定的任務也較簡單並且是短暫的。

一九八九年後半年，新委任的主任和副主任開始從組織上技術上重新建設法律翻譯辦公室，極大地改進了法律翻譯工作。他們物色了澳門一些水平較高的翻譯在翻譯辦公室全職工作，並聘用了一批葡文法律專家和中文法律專家。有法律專家的協助，使法律翻譯工作變得專業化，並獲得技術上的保證。

新的領導層在總結法律翻譯辦公室以往工作經驗的基礎上，確定了的翻譯小組為基本翻譯單位的工作模式。各翻譯小組由一名翻譯、一名葡文法律專家、一名中文法律專家和一名文案（中文文字工作者）組成。

法律翻譯辦公室主任簡秉達（Dr. Eduardo Cabrita）說過：“最理想的翻譯，應由掌握講寫中葡文，且深入認識葡萄牙、中國和澳門法律的法律專家所負責，起碼亦應要求有高級專業水平的，專門擔任法律翻譯的翻譯員進行。”但是在當時，澳門缺乏這樣的翻譯人材。可見，這種小組工作的模式是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這種模式使小組各成員可以以他人之長，補我之短，發揮集體的智慧，從而保證翻譯質量。

法律翻譯的程序是這樣的：翻譯小組接受辦公室主任所分配的翻譯任務後，先由葡文法律專家向翻譯解釋法律文件中的法律術語和各句的涵義。有些法律術語如果不經葡文法律專家的解釋，是很容易譯錯的。比如 Tipo de crime(罪狀)，民事訴訟中的 Decisão condenatória(給付判決)和 prédio rústico(農用房地產)，很容易望文生義錯譯成“犯罪的種類”“判定有過錯的判決”和“農村房地產”。後來都是經過葡文法律專家的解釋才糾正了錯譯。即使對葡文句子的理解，也經常需要依靠葡文法律專家的幫助。由於葡文法律專家母語是葡文且對葡國社會，歷史和文化有相當了解，他們對葡文的理解和掌握程度是小組中其他人不能比擬的。

翻譯是直接將葡文譯成中文的人，在翻譯工作中具有關鍵的作用。在翻譯時，有的翻譯喜歡用中文口述，由文案整理書寫；有的翻譯願意自己先動手筆譯，然後交給文案修改潤色。翻譯如對法律術語和其他技術不明白，會隨時詢問葡文法律專家或中文法律專家。

翻譯完成部份或全部初譯稿後，立即由中文法律專家進行審查。中文法律專家不僅要負責法律術語和公共行政術語的中譯，而且要檢查整個譯文是否符合中文法律語言的規則。多數中文法律專家原來就懂得一種西方語言，加上這幾年來一直堅持學習葡文，因此能夠在初譯稿基礎上對照葡文原文進行檢查。在中文法律專家審閱完後，小組四名成員一起對譯文進行討論和定稿。

文案在翻譯過程中，始終負責記錄和中文文字工作。

翻譯小組完成中譯文本後，翻譯辦公室主任、副主任中兩人或兩名技術監督員領導翻譯小組對譯稿進行討論和最後定稿。這種討論是非常嚴肅的。對譯稿中每個法律術語和其他技術詞匯重新一個一個核准，對整個譯文也是逐句逐句地檢查。在討論中每個人都可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有時甚至進行爭論。這種討論又是非常有益和必要的。翻譯小組的譯稿常常被發現錯誤或不妥之處。在經過這樣的討論後，由領導核定的譯稿，成為法律翻譯辦公室的正式譯文。

葡文法律術語和公共行政術語的中譯也需要經過幾道程序。首先，在翻譯小組內，由葡文法律專家，中文法律專家和翻譯一起研究確定有關術語的中譯。然後在辦公室領導和翻譯小組討論譯稿時，要重新審查和確定有關術語的中譯。每隔一段時間，辦公室要召開專門審定法律術語翻譯會議。會議由辦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參加者包括技術監督員，一部分中文法律專家和所涉及的翻譯小組全體成員。經過這種專門會議討論後，中譯的法律術語和公共行政術語就基本上確定了，在積累到一定數量後出版成冊。

由此可見，法律翻譯辦公室翻譯工作的程序是非常嚴格的。每個法律術語的翻譯，每篇譯文都要經過反復討論和多重檢查。這種工作模式可以使中譯本的質量得到基本保證。

三

中譯文的質量是澳門法律翻譯工作的最重要問題。這是因為：首先，法律是關於人的權利和義務的行為規範，關係到每個居民的切身利益。法律條文中關鍵的一

個詞或一句話的錯譯，都會引致嚴重的後果。其次，澳門絕大多數居民由於不懂葡文，只能借助有關的中譯本來了解澳門法律。再次，法律翻譯辦公室是政府的機構，它完成的中譯本雖然不具法律效力，但實際上具有權威性。因此，中譯本的質量好壞，關係重大。

翻譯質量的標準主要有兩個：忠實於原文和譯文通順。

所謂忠實，就是指將所譯的法律，法令和訓令中的法律術語和每個句子的涵義準確地反映在中文譯文裏。

中文是與葡文截然不同的語言，在葡萄牙和一些西方國家往往用“這對我來說就像中文一樣”，來比喻自己對某個問題一無所知或者感到某種知識學不會。澳門現行法律的根源是葡國法律體系。葡國法律體系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差別非常大。有些人難免會有疑問：能不能用中文準確地翻譯葡國和澳門的法律呢？

這種過慮是多餘的。從語文角度看，中文是一種非常發達和豐富的語言。中文的基本單位是字。每個字是形、音、詞素的結合，即每個字是一個符號、一個音節又具有一種或若干種基本的意義。中文常用字有五千左右。把兩個字或更多的字巧妙地結合起來，可以組成無窮無盡，無所不能表達的單詞。因此，將外文譯成中文有一個規律：就是用中文本身的詞翻譯；在缺乏現成的中文相應詞的情況下，根據外文詞的涵義，利用漢字的固有意思，按中文的組詞習慣創譯一個中文詞。除了人名和地名外，只有在極少數情況下，才使用音譯的方法。

現代中文的句式多樣，變化靈活。比起文言文來，由於使用更多的聯詞和介詞，具有更強的組成長句和複句的能力。無疑，葡文中任何一個詞、任何一種句式都可正確和恰當地譯成中文。

早在一百年前，中國清朝政府和中國學者就開始系統地翻譯歐美國家和日本的法律和法學著作。一個世紀來，中國學者翻譯外國法律的努力從來沒有停止過。到目前為止，中國大陸和台灣學者翻譯的外國法律和法學著述已數不勝數。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中大量的法律術語，概念和原則都已經有固定的中文詞。況且，現在在台灣適用的一些法典，當時也是主要參考德國法律制定的。中國學者翻譯大陸法系國家法律和學說的經驗，對於現在翻譯澳門法律有很大的幫助。

要做到譯文忠實：

第一，必須將法律文件中葡文法律術語一定要譯成相應的中文法律術語而不能譯成一個普通詞匯。

比如，有一個訓令在交給法律翻譯辦公室翻譯時附有一個他處翻譯的中譯本。在這個中譯本把很多法律術語都譯成普通詞。如將“*cumulação de penas*” (處罰之並科) 譯成“制裁累績”“*usufrutuário*” (用益權人) 譯成“享用人”“*roubo, furto ou furto de uso (tentado, frustrado ou consumado)*”【搶劫，盜竊或竊用(不論是未遂，實行未遂或既遂)】譯成“搶劫，盜竊或盜用(無論其意圖失敗或成功者)”(底線為筆者所加)。像這樣不正確翻譯葡文法律術語的譯文，不符合法律中譯的最起碼要求。

正如前面所說，澳門法律中的很多術語都能找到相應的中文法律術語。在翻譯中採用某個中文法律術語，是因為這個術語所含的概括的，抽象的和最基本的涵義

與葡文法律概念有共同之處，而不是因為中國法律有關的規定與葡國或澳門法律的有關規定完全相同。比如“reincidência”（屢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葡國刑法典在關於被判刑人在多長時間後又犯甚麼性質的罪才構成屢犯，以及對屢犯如何科處更重的刑罰，規定得很不同。但是葡文“reincidência”和中文“屢犯”的概念中有兩個基本共同點：都是指初次被判刑人後來又犯罪，對這種犯罪人應處以更重的刑罰。因此，將“reincidência”譯成“屢犯”是恰當的。

澳門法律中某一個術語雖然譯成了中文，但要真正了解這個術語的概念只能從澳門法律有關規定或者葡國法學理論中去尋找。一般人在閱讀澳門法律中譯本時，都懂得這個常識。有的葡文法律術語可譯成中文幾個意思不相同的法律術語。比如，Processo 可譯成“卷宗”（指文件方面的意義）、“程序”（步驟，階段）和“訴訟”（司法訴訟）。Participação 可譯成“參加”、“舉報”和“出資”。要根據葡文詞在句子中具體的涵義譯成相應的一個中文詞。即使在相同或相近的意義上，有的葡文術語往往有兩個相應的中文詞：可能一個是法律術語，另一個是普通詞；或者一個是帶感情色彩的詞，另一是中性的詞。在翻譯的時候要十分小心。

以下面一個法律條文為例：

Podem ser aplicadas n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as seguintes medidas especiais de segurança:

- a) Revista;
- b) Proibição de uso ou apreensão de determinados objectos;
- c) Isolamento;
- d) Utilização de algemas;
- e) Coacção física;
- f) Utilização de arma de fogo^o

（監獄得適用下列特別安全措施：

- a) 搜查；
- b) 禁止使用或扣押特定物件；
- c) 隔離；
- d) 使用手銬；
- e) 人身強制；
- f) 使用火器。

上述條文中“as medidas de segurança”作為葡國刑法典中規定的概念時譯成“保安處分”。但是這裏是指監獄當局對具有破壞監獄秩序和安全危險的囚犯採取的一種預防措施，與刑法典中保安處分的概念有所不同，因此應譯成“安全措施”。再如，“Coacção física”指一種犯罪方式時譯成“人身脅迫”。中文的“脅迫”是個貶義詞。但在上述法律條文中，“Coacção física”是指監獄當局對囚犯採取的一種安全措施，不能使用貶義詞，應譯成“人身強制”。

澳門和葡國的法律具有概念詳細豐富，規定周密的特點，很多術語不僅在中國大陸而且在台灣也找不到現成的相應中文詞。這種情況在翻譯公共行政術語或專業職位名稱時，也會出現。這時，就需要根據葡文詞的真正涵義和中文的語言規則譯成中文，有時需要創造新詞。比如“acção de despejo”，在中國大陸和台灣都沒

有為這種訴訟規定一專有詞，因而根據意思譯成“勒遷之訴”。澳門居民中能閱讀中文的人，看了這個中譯詞後，雖然不能立即就懂得其概念，但會大概知道這是一個訴訟，並且與房客被勒令搬走有關。

再如，“auditor judicial”譯為“司法參事”“progresso”譯為“晉階”，都譯得很好，因為這些創譯的中文詞字面上意義都與相應的葡文術語的概念有一定的聯系，而不是完全風馬牛不相及。

當然，在創譯新的中文詞時要非常謹慎，並且盡可能少用這種方法。

第二，譯文要準確反映葡文句子的意思。法律術語的中譯固然難度較大並且非常重要，但對葡文句子中其他詞以及全句的涵義的正確翻譯也不能掉以輕心。在中譯葡文時，儘管其中的法律術語譯得正確，但整個句子的意思譯錯了，這樣的譯文仍然是次品。實際上，在翻譯過程中，大量遇到的是對葡文句子的理解和如何組織中文譯句的問題。

比如有這麼一句葡文：

“As reuniões são convocadas pelo presidente e as deliberações tomadas mediante voto favorável e unânime das entidades directamente interessadas na matéria em causa”

如果譯成“會議由主席召集，且就實體所關心之事宜，透過全體贊成票作出決議”，說明譯者對“directamente interessadas na matéria em causa”與“as entidades”的關係沒有正確理解，因而這句話意思譯錯了。這句葡文可譯為：“會議由主席召集，根據與有關事項直接有利害關係之實體之全體贊成票，作出決議”

再如，葡國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Em caso algum haverá pena de morte”（在任何情況均不設死刑）。如果翻譯成“在某些情況下設立死刑”，就完全顛倒了葡文句子的意思。

因此，在翻譯時，除了十分注意法律術語的中譯，還要仔細閱讀葡文的句子，一定要真正弄懂整句的涵義。

第三，要完整地翻譯葡文句子，句子中每個成份，每個詞組和單詞都要正確地翻譯出來。法律翻譯不同於文學翻譯和日常生活語言翻譯。不允許譯者隨意發揮或摻加自己的意思。

法律翻譯是一種書面翻譯。書面翻譯與口頭翻譯各有不同的特點。在作一般性口譯時，只要不歪曲原意，譯者可用同義詞，近義詞作解釋，口述的句子也可以零散重複。在作筆譯時，必須用詞準確，句子要規範化。

以下面一句葡文為例：

"As penas previstas na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igo anterior podem ser aplicadas em caso de incumprimento das obrigações previstas nas alíneas i) e j) do artigo 9.º, ou quando a gravidade da infracção o justificar, nos casos de:"（對於不履行第九條 i 項及 j 項所規定之義務

者，或者在下列情況下之違法行為達至一定嚴重程度時，可科處上條第一款b項規定之處罰：)

別處在一九八八年所作的中文譯文是，“倘屬違反第九條 i 項規定，前述第廿七條第一節 b項之制裁將運用，並且亦考慮對如下述情形的嚴重過失者運用：”

這句中譯文十分費解。譯者把“quando”隨意譯成“亦考慮”，並且未翻譯“justificar”。葡文“justificar”意思很容易明白，但如何在中文句中譯出來是有一定難度的。如果不譯，就不能忠實反映葡文原句的意思。

在法律翻譯中，不允許有這種口譯的作風，不能少譯漏譯，也不能添油加醬。

四

法律翻譯的第二個標準就是譯文通順，也就是說，譯文要符合中文文法，明白通順。如果中譯句子有文法錯誤，晦澀難懂，即使法律術語譯得正確並且符合原文句子的意思，也不算是合格的譯文。語言的功能就是向別人和大眾傳達信息。特別是在現代化社會裏，十分尊重公眾的資訊權。因此，在中譯法律時，要考慮懂中文的居民能否看得懂。當然，法律是一門專業學問，法律條文和法律術語並非人人都能明白的。但是，通順正確的譯文至少可以讓居民看懂法律條文中法律術語以外的部份。

反過來說，譯文通順並不一定是正確的高質量的翻譯。法律翻譯辦公室翻譯的一些法律法規，有的事先已由外面的翻譯譯成中文。有的中譯本文句十分流暢明晰，但是卻發現其中一些法律術語譯錯了，有的句子的意思與葡文原意不符。這樣的中譯本，即使中文通順明白，也不能採用。忠實和通順兩個標準，不可分割，缺少一個，都不是質量好的譯文。

要做到中譯文通順流暢，除了需要掌握葡文外，還要有較強的中文遣詞造句的能力和豐富的翻譯經驗。為使中譯文通順，符合中文語言習慣，有時對譯文可作一些技術上處理。比如，可以將葡文長句譯成兩個中文句子，葡文句子中的定語從句可變成狀語成分，等等，不一定拘泥于葡文的句式和結構。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desenvolver e diversificar o produto turístico”。如果按葡文詞序直譯成“發展及使旅遊項目多樣化”，就不符合中文的說法。如果譯成“發展旅遊項目並使之多樣化”，可能更好一些。

但是，話又說回來，澳門法律的中譯本畢竟是翻譯，必然要受到葡文用詞和句式的影響，總不如讀直接用中文寫的文章和法律條文那麼舒服。對法律中譯本的通順明白程度的要求，應當同對中文原文的要求，有所區別。

近四五年來，澳門法律翻譯的質量明顯有了很大提高。任何一個不抱偏見，特別是對譯文作過認真比較的人，都會得出這個結論。當然，由於法律翻譯辦公室技術人員的水平不一致以及有時工作上的疏忽，澳門法律的中譯文不能說已很完美了。

隨著一九九九年的臨近，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的工作是繁重的，緊張的。辦公室的領導和技術人員都抱著嚴肅認真的態度，努力完成澳門過渡時期法律中譯這一重大任務。

法律翻譯辦公室的技術人員在翻譯工作中不斷得到鍛煉。有的翻譯已獲得澳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很多翻譯正在攻讀澳門大學法律課程。他們將是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寶貴的懂得本地法律的雙語人材。這是十分令人可喜的現象。

